

終審上訴得直 詐騙租津不成立 麥齊光曾景文脫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香港特區發展局前局長麥齊光與路政署前助理署長曾景文，被指於30年前互租對方北角城市花園的物業，詐騙政府租金津貼70萬元，區域法院和上訴庭裁定罪成，判入獄8個月、緩刑兩年。麥曾昨在終審法院上訴得直，獲撤銷定罪及判刑，兼可取回由原審至終審的訟費；法官稍後將頒判詞解釋判決理由。麥齊光得知裁決後表示非常開心，感到雨過天青。麥曾二人多次握手及「搭膊頭」讓記者拍照，高呼：「We are good friends!」

香港特區律政司回應該案時表示尊重終審法院的裁決，並會在收到判詞後，詳細考慮是否有需要在任何方面作出跟進。

法官商議半句鐘 撤銷定罪

上訴庭於去年11月指原審區域法院法官陳仲衡裁定二人分別對自己所租用的單位擁有經濟權益，屬於關鍵性錯誤，惟該錯誤裁斷實際上沒有出現司法不公，故維持原判。終審法院5名法官昨甫開庭便要求律政司陳詞，最終毋須聽取代表上訴人的資深大律師李定國陳詞，休庭商議約30分鐘後，便一錘定音裁定麥曾二人上訴得直，撤銷申訴詐騙的定罪，押後頒下判詞解釋原因。

馬道立：「對租」單位不違法

代表控方的資深大律師鄧樂勤昨陳詞時，承認控方沒有證據證明麥曾二人於1985年購買單位時，各自出資支付自己報稱租住單位的樓價，但強調綜合所有證據，法庭可做出無可抗拒的推論，裁定二人互相對方持有物業。惟終院法官似乎對此說法有保留，先後質疑控方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兩人在購入單位時已經實際上持有對方物業。首席法官馬道立指出，「對租」單位本身不違反法例，二人是在停止收取租金後，才安排律師訂立互換單位的信託協議。他又提出，二人或許只是不想別人覺得他們關係太親密。

取回原審至終審訟費

常任法官鄧國楨則指出，「對租」單位做法只是較難看，但不是犯法，質疑既然「對租」合法，二人為何要選擇非法途徑？

終院宣佈裁決後，律政司指同意支付麥曾二人於上訴庭及終審庭的訟費，但認為二人的行為自招嫌疑，拒絕支付原訟庭的訟費，要求押後再就訟費事宜爭拗。鄧官似乎為麥曾抱不平，反問「是否今日處理完所有事項會公平些？案件持續3年多，他們卻得不到任何補償或道歉。」二人最終可取回由區域法院、上訴庭和終院的訟費。

感慨「司法制度好重要」

麥齊光與曾景文獲裁決後笑逐顏開，與開庭前的一臉愁容大相逕庭。麥在庭外指出，終於可將纏繞了3年多的事情放下，對於朋友、家人及舊同事的支持無以為報，「內心有講唔出的感謝」，又說贏官司及解釋清楚事件，是答謝關心他的朋友最好的方式，又指會待終院頒下判詞後再研究理據。當被問及會否重返政府工作，麥齊光表示會繼續在大學教書。有記者問麥：「有冇翻任何人？」麥只回應謂：「今日天氣好好。」他最後表示：「香港嘅司法制度真係好重要。」

曾景文同樣對裁決表示高興，當被問到失去政府職位的感受時，他則回應：「無咩特別。」

律政司發言人昨日回應該案的終審裁決時表示，尊重終審法院的裁決，在收到判詞後，詳細考慮是否有需要在任何方面作出跟進。該裁決對麥齊光及曾景文的長俸和退休金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回覆傳媒查詢時指出，不評論個別個案，而根據相關退休金條例，退休公務員若被判干犯與過往公職服務相關罪行，當局才可按條例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其退休金。



麥齊光(右三)勝訴後形容「雨過天青」。右二為曾景文。



麥齊光滿面笑容借妻子離開終院。



曾景文離開終院時表現輕鬆。



麥齊光2016年1月6日離開終審法院(左圖)，2013年8月8日離開區域法院(右圖)。

麥齊光曾景文騙租案始末

日期	事件
1986年9月18日	麥齊光以92.58萬元購入城市花園9座21樓E室。
1986年9月20日	曾景文以92.8萬元購入城市花園9座22樓E室。
1986年至1988年	麥曾互租對方單位，並各自申請政府租津，為期27個月；麥聲稱每月收取曾8,000元租金。
1990年12月1日	麥授權曾全權負責其單位買賣事宜，包括定價及收取款項。
1990年12月底	麥齊光夫婦以249萬元出售其單位時，代表賣方簽署文件的「合法授權人」為曾景文。
1992年5月	曾景文以418萬元出售單位，負責簽署賣方文件的「合法授權人」是麥齊光夫婦。
1992年6月27日	曾單位的新業主以470萬元「撲售」，麥齊光夫婦再以授權人身份簽署合約。
2012年7月1日	麥齊光出任發展局局長。
2012年7月5日	有傳媒揭發麥齊光涉騙租津。麥堅稱無違規、不涉操守問題。
2012年7月6日	麥齊光承認申請政府租津，但強調他的做法依足當年政府指引。
2012年7月7日	麥曾被揭互相授權賣樓。
2012年7月12日	麥曾被廉署拘捕，扣留33小時。
2012年7月13日	麥齊光宣佈辭任發展局局長。
2012年10月18日	麥曾被起訴。
2013年4月22日至5月6日	區域法院開審，聆訊10天。
2013年6月24日	區院審訊裁定麥曾串謀詐騙租屋津貼罪成。
2013年8月8日	麥曾各被判監8個月，緩刑2年。
2014年11月14日	上訴庭駁回麥曾上訴。
2016年1月6日	麥曾在終院上訴得直脫罪，兼得訟費。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麥齊光簡歷

學歷	履歷
1973年 港大土木工程系畢業	1976年 助理政府工程師
1985年 港大理科碩士(城市規劃)學位	2000年 首席政府工程師
	2000年至2002年 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2002年至2006年 路政署署長
	2006年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2007年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2010年6月 退休
	2010年6月至2011年 發展局全職顧問、發展局支援四川重建小組組長
	2012年7月1日 發展局局長
	2012年7月13日 宣佈辭任發展局局長

曾景文簡歷

學歷	履歷
港大土木工程系畢業	1981年 加入運輸署工作
	2001年 運輸署總工程師
	2009年 路政署助理署長
	2012年10月 路政署助理署長任上捲入騙租案被停職

13天局長「死」在英國手上

麥齊光在2012年7月1日上任發展局局長後數天，《蘋果日報》隨即披露港英統治時期的政府內部機密資料，稱他涉嫌騙取租金津貼，迫使他在7月13日辭職並被檢控。有評論指出，麥齊光是「死」在掌握大量高級公務員機密資料的英國手上。評論認為，英國情報機構在香港的活動，不僅沒有在香港回歸後消停，反而不斷加強，其中一招「撒手鎗」就是手握大量香港高級公務員的絕密資料。在港英統治時期，政府對每個公務員及行政主任都建立了十分詳細的背景資料與檔案，包括個人污點、個人升遷軌跡等等。香港回歸前一年，此類資料並未在香港銷毀，而是運回了英國。這類意見分析說，英國通過此類資料，長期控制一批過渡至特區政府的高級官員，一旦有必要就利用其在港的喉舌媒體，發放不利消息予以打擊，質疑針對麥齊光的所有指控證據，都是源自於數十年前的公務員資料，「擁有此等能力的，除了英國當局還會有誰？」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

建制：反對派當日狂鬧 欠一句道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發展局前局長麥齊光與路政署前助理署長曾景文，串謀詐騙租金津貼案昨日上訴得直，獲終審法院撤銷定罪。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均認為，事件經過多年折騰，對當事人及其家人均造成沉重壓力，法院的裁決，終於還當事人一個清白，實在令人感到高興，期望麥齊光能夠「忘卻往事」，繼續服務社會。建制派議員又批評，事發時一眾反對派傾巢而出，不論是非黑白大肆攻擊。如今事件水落石出，曾作猛烈批評的反對派卻不知躲到哪裡，連一句道歉也沒有，行為實在可恥。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昨日表示，對於終審法院的裁決感到高興，又對曾景文早前被剝奪退休金感無辜。葉太形容，麥齊光是一名能幹的公務員，尤其現時香港特區政府出現「人才荒」，希望他們不要懼怕香港特區政府的「熱廚房」，重返官場服務市民。

陳恒鑾盼麥曾再服務社會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鑾指出，一向以來，反對派的處事作風就是「不理一切，只懂批評」，由於有關案件相當複雜，市民未必清楚了解，單憑反對派的植入式批評，容易令市民產生誤解。如今當事人被裁定清白，反對派卻拒絕道歉，對當事人來說，實在不公平。

陳恒鑾又說，麥齊光及曾景文均擁有豐富的工務工程經驗，希望他們能夠忘記過去的不愉快經歷，重新投入服務社會，對市民來說將會是一件喜事。

王國興：判決令公務員安心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認為，對於麥齊光及曾景文

獲得清白感到開心。王國興指出，麥曾事件非只是他們兩人的事情，基於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當時很多公務員都曾這樣做，過去一段時間，很多公務員都人心惶惶，今次終審法院的裁決，令其他公務員感到安心。

王國興又說，今次事件對麥曾兩人，以及他們的家人均造成很大的壓力，幸得他們堅持，才令事件得以水落石出，有關方面應該對麥曾兩人作出賠償。

至於反對派方面，一眾反對派議員毫無歉意，只有民主黨主席劉慧卿願意表態。劉慧卿聲稱，尊重終審法院的判決並恭喜麥齊光，認為麥可以「鬆一口氣，享受一下人生」，至於麥齊光是否適合重返官場，劉稱「無乜適唔適合」，主要視乎任命麥的人和公眾，但相信麥「見過鬼都怕黑」。劉又形容，麥是一位很有耐性的人，希望他將來「有更好發展」云。

誰發黑材料 抹黑梁班子

發展局前局長麥齊光及路政署前助理署長曾景文涉嫌騙取租金津貼一案，昨日在終審法院審理，二人獲裁定上訴得直，撤銷定罪。麥齊光事後不禁感觸地表示：「3年多的事情終於放下。」事實上，三年多前，有傳媒在麥齊光上任發展局局長後數日，披露針對他本人、已塵封多年的政府內部機密資料。外界早已指出，能掌握這些港英時代機密資料的人士是誰不言而喻，質疑事件是外部勢力透過發放黑材料，藉麥齊光的事情抹黑梁班子，最終目的，就是要削弱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幸而糾纏數年的麥齊光案，最終仍透過香港的司法制度圓滿審結，還當事人一個清白。這說明，香港司法機構能獨立處理案件，市民亦能透過法律解決糾紛，社會仍應對香港的司法制度有信心。一些所謂「司法已死」的言論，不攻自破。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